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

97年09月24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結盟醫院合聘教師除外）及專任研究人員在學術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加發獎勵金。凡符合本校「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申請資格者，需先申請科技部補助後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與本細則之彈性薪資二者僅能擇一領取。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者停止發放。

第三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及研究成果可併入計算；研究論文積分之計算以五年十篇為計算基礎。

第四條 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 20 萬元之獎勵金。
 -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 10 萬元之獎勵金
 - 三、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 7 萬元之獎勵金。
 -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 5 萬元之獎勵金。
 - 五、研究論文積分 ≥ 900 者，每月支領 3 萬元之獎勵金。
 - 六、 $900 >$ 研究論文積分 ≥ 750 者，每月支領 2 萬元之獎勵金。
 - 七、 $750 >$ 研究論文積分 ≥ 600 者，每月支領 1 萬元之獎勵金。
- 上述一至三款之獎勵金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第五至七款之獎勵金則每年評估一次。

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至四款資格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提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二、符合第四條第五至七款資格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檢陳研究類彈性薪資申請表及論文之 PDF 檔提出申請。

三、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核，並將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於七月中旬前送交人力資源處，自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新聘教師若超過申請期限得專案申請。

第六條 總獎勵金額扣除第四條一至三款後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則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依校長核定至多折減二成。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